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实地调研，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 1、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 2、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 3、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a、《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b、《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 c、《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d、《2017 年一季度报告》。
- e、《关于收购 Joy Spring Limited 所持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f、《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g、《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i、《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 j、《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a、《2017 年三季度报告》。
- b、《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c、《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成员做为招标采购小组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对公司重大采购项目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还对公司重点基建项目、重点投标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除收购三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外，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公司资产流失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的发生。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

2017 年度，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 17,400 万元，收购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少数股东的股权。监事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审议，收购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017 年度公司未与其他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